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指〔2025〕768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 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福建理工大学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358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5〕391号），现安排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我省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5〕39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 2025 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（省直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



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（省级）

部门		预算下达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		合计		3500			
省教育厅		福建理工大学	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J区学生宿舍项目	3500	2050205-高等教育	50602-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	30999-其他基本建设支出

单位：万元